## Rxwin 健保藥局申報系統 V8.54.26 新增功能說明

◆ 配合健康保險署公函, COVID-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新制實施,自 112 年 3 月 20 日(含)起適用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:郭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27065866 分機: 3623 傳真: 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: A111264@nhi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2066109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因應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,檢送「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

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」(附件),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(以

採檢日為準)適用,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

理,請查照。

- 二、依指揮中心規定,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(以採檢日為準)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取消給付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各項醫令代碼,相關醫療費用(如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、藥費等)回歸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制度辦理。
- 三、配合指揮中心調整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 用方案」,訂定旨揭申報方式重點如下:
  - (一)停止適用案件分類C5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」、給付類別W「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— 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全部由疾管署支付」及虛擬醫令 NND000「確診居家照護個案」,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及部分 負擔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配合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停止適用,取消「就醫日期自111年7月1日起,逾72小時或未上傳健保IC卡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」之核扣費用規定。
  - (三)醫事服務機構如僅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,請於「處方調劑 方式」或「案件來源註記」,填寫「G其他(如僅調劑公費 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、Molnupiravir等)」,可申報1 筆藥事服務費。

系統在處方箋就醫日期 112.03.20 起,原案件分類輸入 C5、給付類別 W,健保上傳明細及申報明細會做紅字提示,請回處方箋做修正,依收到原處方箋內容輸入

(若收到的處方箋就醫日期 112.03.20 起的案件分類是 C5、給付類別 W,請向原機構反應)。



依規定自 112 年 3 月 20 日(含)起(以採檢日為準)之輕症 COVID-19 篩檢陽性民眾取消給付居家 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各項醫令代碼

→請在 112 年 3 月 20 日(含)起(以採檢日為準)不要申報

E5205C: COVID-19 確診居家個案-居家送藥費(一般)

E5206C: COVID-19 確診居家個案-居家送藥費(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)

◆ 依國民健康署公告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,增加「尼古清戒菸噴霧(每瓶 13.2 毫升/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」藥品代碼 B027835161

